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關連交易 出售天津北海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連同中化國際運輸(均作為賣方)，與天津鑫泰來(作為買方)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已同意向天津鑫泰來出售其各自所持天津北海的股權。

敦尚貿易與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國際運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國際運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連同中化國際運輸(均作為賣方)，與天津鑫泰來(作為買方)簽訂了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已同意向天津鑫泰來出售其各自所持天津北海的股權。

* 僅供識別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

買方： 天津鑫泰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鑫泰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已同意向天津鑫泰來出售其分別所持天津北海25%、5.9034%及14.5269%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將各自不再持有天津北海的任何股權。

對價及支付

天津鑫泰來向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應付的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8,853,030元。該對價總額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組織的公開掛牌程序中確定，並參考了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津北海的45.4303%股權(即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所持的股權總數)的估值約人民幣18,853,030元後確定。根據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在天津北海的持股比例，天津鑫泰來向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應付的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374,701元、人民幣2,449,840元及人民幣6,028,489元。

天津鑫泰來應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對價一次過支付到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完成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簽發產權交易憑證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應召集股東大會以修改天津北海的公司章程，並應促使天津北海向有關當局辦理產權變更登記手續。

本次交易應於產權變更登記之日完成。

有關天津北海之資料

天津北海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位於天津塘沽區。天津北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主營業務為進口散化肥等散裝貨物的灌包、搬運及倉儲業務。

根據天津北海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542,000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746,000元；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3,298,000	3,543,000
除稅後溢利	2,446,000	2,549,000

財務影響

於本次交易前，本集團共持有天津北海30.9034%的股權，包括敦尚貿易持有25%的股權及中化化肥持有5.9034%的股權。於完成本次交易後，按照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應收取之對價及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之賬目所示彼等所出售天津北海之股權的預計賬面價值估算，預計本集團出售天津北海30.9034%股權之收益介於人民幣300萬元到800萬元之間。實際收益將根據本次交易完成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之賬目所示彼等所出售天津北海之股權的賬面價值最終確定。

本次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天津港曾是中國重要的二銨進口口岸，但受中國於二銨進口方面的政策調整影響，天津北海的進口散化肥量近年明顯下降。同時，目前國內進口化肥以鉀肥為主，到達港口主要在青島港、連雲港、營口港及煙台港。根據本集團業務

發展情況，預計短期內本集團不會再通過天津港進行大批量化肥進口業務。因此，本集團擬處置其於天津北海的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敦尚貿易與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國際運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國際運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國際運輸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的海、陸、空運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包裝、儲存、集裝箱裝拼拆箱服務、送貨上門短途運輸服務、報驗、報關、訂艙、轉運；簽發提單；繕制各種單證和國際多聯式聯運業務；以及倉儲服務。

天津鑫泰來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海運、空運、陸運)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以及倉儲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均作為賣方)與天津鑫泰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就本次交易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國際運輸」	指	中化國際倉儲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北海」	指	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鑫泰來」	指	天津鑫泰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敦尚貿易、中化化肥及中化國際運輸按照產權交易合同向天津鑫泰來出售其所持的天津北海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